

易门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易门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	2
2.2 明确内设机构职责.....	3
3 预防和预警.....	3
3.1 队伍能力建设.....	4
3.2 救灾物资.....	4
3.3 宣传、培训与演练.....	4
4 应急响应.....	4
4.1 I级救灾应急响应.....	4
4.2 II级救灾应急响应.....	6
4.3 III级救灾应急响应.....	7
4.4 IV级救灾应急响应.....	9
4.5 其它事项.....	9
5 应急保障.....	9
5.1 综合保障.....	9
5.2 人力资源保障.....	9
5.3 资金和物资保障.....	10
5.4 通信信息和交通保障.....	10

5.5 社会动员准备..... 11

6 后期处置..... 11

7 附则..... 11

5.1 责任与奖惩..... 11

5.2 预案的更新与管理..... 11

5.3 预案实施时间..... 11

易门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科学、迅速、有效地进行，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协助党委和政府对于自然灾害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红十字与红新月灾害救济原则与条例》《云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玉溪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易门县地震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易门县境内造成群体人员伤害的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其它国际、国内、省内、县内救援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和玉溪市红十字会要求作出响应。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灾、水库堤坝险情，旱灾、暴雨、冰雹、雪、雷电等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当毗邻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

影响时，参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它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等，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积极参与，上下联动、依法履职，科学救援、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有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易门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

指挥长由县红十字会分管日常工作副会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红十字会副会长、监事会副监事长担任。成员由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赈济救护股和各乡镇（街道）红十字会会长组成。

职责：1. 按照灾前、灾中、灾后三个阶段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工作。灾前主要是组织全县红十字会系统开展自然灾害预防、教育培训、不定期地进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等；

（2）灾中在县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志愿者，协同开展心理援助工作，参与对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做好志愿者在灾区的管理工作；按照有关程序申请救灾援助，接受社会的紧急救助，派出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

发放工作。

3. 灾后主要按照县减灾委的要求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2.2 明确内设机构职责

2.2.1 赈济救护股职责

负责灾情及需求信息的收集和评估,并及时向玉溪市红十字会上报;评估灾区援助需求,提出救灾物资、资金的分配计划,并完善相关手续;向玉溪市红十字会申请救援物资和资金。负责设置募捐咨询热线;组织开展募捐宣传活动,设置街头募捐宣传点;接受社会捐款,组织捐赠仪式;捐赠款物统计和上报;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调,包括接收捐赠和救援信息的发布;救灾物资、资金的下拨。

2.2.2 办公室职责

负责捐赠物资的入库、出库、运输、移交或分发;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的协调、管理;负责救灾综合材料的撰写、审批、上报;负责上级红十字会工作组的接待协调;承担捐赠方、红十字系统救灾人员赴灾害地考察的接待和组织工作;救援物资的紧急采购工作;调配开展救灾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救灾车辆,保障办公设备及用品供应;其他相关后勤保障事务。

3 预防和预警

3.1 队伍能力建设

3.1.1 加强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和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自然灾害、做好救助工作的能力。

3.1.2 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志愿者、救援队队员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

制。

3.2 救灾物资

按照每年资金安排做好救助物资采购工作，做好仓库物资管理。

3.3 宣传、培训与演练

3.3.1 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法律知识、应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3.3.2 建立健全每年红十字系统应急演练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进行自然灾害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4 应急响应

红十字救灾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县减灾委启动《易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级别同步启动同等级别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的终止与县减灾委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终止相同步。

4.1 Ⅰ级救灾应急响应

4.1.1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县红十字会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立即返回单位；实行24小时值守和联合办公。

2) 灾情上报

(1) 及时向县指挥部了解灾情，确保灾害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一致性；

(2) 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报分管领导或分管日

常工作副会长同意后，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及时向市红十字会汇报灾情，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3) 应急救灾

(1) 以易门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易门县红十字会 I 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

(2)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召开红十字救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红十字会抗灾救灾工作措施；

(3) 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做好赴灾区的相关保障工作；

(4) 4 小时内派出由县红十字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受灾群众的救助需求，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5) 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及时向玉溪市红十字会上报请求支持 15 万元的救灾物资；

(6)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再次协调、安排县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资金；

(7) 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部署，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总会、省红十字会的有关管理办法，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高效及时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捐赠和使用情况。

4.2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

4.2.1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县红十字会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立即返回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和联合办公。

2) 灾情评估

(1) 及时向县指挥部了解灾情，确保灾害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一致性；

(2) 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报分管领导或分管日常工作副会长同意后，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及时向市红十字会汇报灾情，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3) 应急救灾

(1) 以易门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易门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

(2)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召开红十字救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红十字会抗灾救灾工作措施；

(3) 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做好赴灾区的相关保障工作；

(4) 4 小时内派出由县红十字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受灾群众的救助需求，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5) 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及时向玉溪市红十字会上报请求支持 10 万元的救灾物资；

(6)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再次协调、安排县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资金；

(7)根据需要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总会、省红十字会的有关管理办法,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高效及时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捐赠和使用情况。

4.3 III级救灾应急响应

4.3.1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县红十字会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立即返回单位,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

2) 灾情评估

(1)及时向县指挥部了解灾情,确保灾害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一致性;

(2)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报分管领导或分管日常工作副会长同意后,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及时向市红十字会汇报灾情,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3) 应急救援

(1)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易门县红十字会III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

(2)参加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的灾情会商或救灾指挥部会议,分析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3)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

他器材保障工作，做好赴灾区的相关保障工作；

（4）派出由县红十字会领导或股室负责人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受灾群众的救助需求，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5）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及时向玉溪市红十字会上报请求支持5万元的救灾物资；

（6）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再次协调、安排县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资金；

4.4 IV级救灾应急响应

4.4.1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和赈济救护股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立即返回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办公室和赈济救护股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 灾情评估

（1）及时向县指挥部了解灾情，确保灾害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一致性；

（2）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报分管领导或分管日常工作副会长同意后，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3）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市红十字会汇报，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适时上报。

3) 应急救灾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易门县红十字会IV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

(2) 参加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的灾情会商会议或指挥部会议, 分析形势, 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3) 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 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 做好赴灾区的相关保障工作;

(4) 派出由县红十字会领导或股室负责人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 了解受灾群众的救助需求, 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5) 根据灾区需求, 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

(6) 根据灾情发展和赈济救援组反馈的情况, 向玉溪市红十字会上报请求支持救灾物资的请示。

4.4.2 响应终止

红十字IV级救灾应急响应随着县减灾委IV级应急响应的终止而终止。

4.5 其它事项

敏感地区、特殊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 视情况可酌情降低启动标准。

5 应急保障

5.1 综合保障

加强全县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人力资源和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建设, 并形成上下联动的高效运转机制。

5.2 人力资源保障

1. 每年按 1 次 II 级响应要求进行人力资源准备,及时调整补充内设机构缺岗人员;

2. 每年组织一期全县红十字救灾专职人员培训,提高救援人员的素质;

3. 每年举办一次救援队培训或演练,有计划地招募红十字志愿者并开展培训。

5.3 资金和物资保障

1. 每年向财政申请救灾专项资金或开展募捐活动,筹备一定数额的救灾备用金;

2. 逐步完善全县红十字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并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包括:棉被、帐篷、家庭箱、毛毯、衣服等;

3. 与服务好的运输企业签订应急物流、仓储战略合作协议,确保灾害救援 I 级、II 级响应时,救援物资能够顺利接收、临时仓储和运送。

5.4 通信信息和交通保障

1. 积极推进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的使用,逐步实现县级和乡镇(街道)红十字会之间灾情和物资调配的信息化;

2. 根据不同响应级别,准备多种形式的应急通信方案,包括:对讲机、卫星电话、备用移动电话等;根据不同响应级别准备热线电话、传真设置方案;

3. 救灾车辆保养到位,与有实力服务好的汽车租赁企业签订车辆合作协议,确保灾害救援 I 级、II 级响应时随时出动。

5.5 社会动员准备

1.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面向社会的灾害逃生与自救互救技能以及卫生救护常识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 推广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通过减灾工程、生计项目、防灾知识培训和基层志愿者组织建设四个方面，打造红十字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6 后期处置

一般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县政府要求，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方案，做好自然灾害困难群众后期救助工作。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红十字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的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红十字会要适时召集有关部门从事备灾救灾工作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备案。（预案一般两年更新一次，机构人员名单适时更新）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易门县红十字会修订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易门县红十字会关于启动（终止）自然灾害 X 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
2. 易门县红十字会关于 XXX 自然灾害接受社会捐赠公告；
3. 捐赠意向函（模板）。

附件 1:

易门县红十字会关于启动(终止)自然灾害 X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XX 乡镇(街道)红十字会:

针对你乡镇(街道)灾情,县红十字会决定于 月 日 时启动(终止)自然灾害 级应急响应。

易门县红十字会

年 月 日

附件 2:

易门县红十字会关于 XXX 自然灾害接受社会 捐赠公告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易门县红十字会积极参与 XXX 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汇集社会爱心力量，认真做好接收社会各界的爱心捐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接受物资捐赠类别及相关事宜

(一) XXX

(二) XXX

(三) XXX

医疗物资捐赠电话：0877-6166705，联系人：阎老师，手机：18987727502，请先行沟通捐赠意向，得到确认后再行捐赠，捐赠物资的需提供捐赠意向书（样式附后）。

医疗物资捐赠地址：易门县红十字会（易门县龙泉街道杨柳街 42 号）

二、接受捐款相关事宜

易门县红十字会提供银行汇款捐款渠道。

单位名称：易门县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易门支行

账号：1016521000038385

三、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一）为方便开具捐赠凭证，捐赠时请务必注明捐赠人（企业）准确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如需咨询捐赠事宜，请联系易门县红十字会办公室，0877-6166705。若有占线情形，请耐心等待，稍后再打，非常时期，敬请理解。

（三）上述捐赠款物专项用于 XXX 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我们将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接收和使用捐赠款物，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易门县红十字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捐赠意向函(模板)

易门县红十字会:

为支持 XXX 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我(公司)自愿向贵会捐赠资金人民币 XX 元(物资名称及价值),所涉资金(物资)为合法所有且有权捐赠,作为贵会专项用于 XXX 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1. 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资质证明

2. 捐赠物资的介绍、质检报告、数量及价格

捐赠个人或企业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以上为必备要素, 捐赠人若有其他要表达的, 可在此之外增加内容)